

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

- 一、 為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裁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時，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 三、 一年內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處罰二次，再有同法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按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每增加處罰一次，罰鍰加重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一百萬元為限。每次處罰時並應通知限期改善。
- 四、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項次	違法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次以上：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三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警告。 二、經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警告後，仍不改正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予以警告。 第二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次以上：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四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五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條規定。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十款、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第十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次以上：依第三點規定辦理。